

版本名稱	保險法	保險法
版本條文	1090522	1071225
第一百零七條(修正)	<p>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</p> <p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</p> <p>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</p> <p>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
理由	<p>一、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，以限額給付提供未滿十五歲被保險人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，爰將第一項第一句後之內容修正為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」</p> <p>二、上項新增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經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，爰將第二項內容修正為「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。」</p>	
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(修正)	<p>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，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。</p> <p>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，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，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，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，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且以被保險人、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。</p> <p>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，</p>	<p>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，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。</p> <p>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，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，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，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，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且以被保險人、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。</p>

	<p>視為保險給付，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，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，並以被保險人、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，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，亦同。</p> <p>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，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。</p> <p>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，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。</p> <p>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，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，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；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，得對抗第三人，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，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現金或銀行存款。 二、公債或金融債券。 三、短期票券。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。 	<p>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，視為保險給付。</p> <p>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，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。</p> <p>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，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。</p> <p>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，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，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；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，得對抗第三人，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，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現金或銀行存款。 二、公債或金融債券。 三、短期票券。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。
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為統一本條各款之法律用語，爰將第二項第三句中「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」修正為「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」。 二、考量要保人原已洽訂保險契約，另再預先向信託業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，若發生保險事故，受益人取得之信託給付本金部分即為原保險給付，基於同一給付標的，爰增訂第三項後段內容：「，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，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，並以被保險人、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，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，亦同。」 	